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人数 3 人，会议由刘景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为股东创造价值，该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表决，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 4,000 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祖军、赵岚、于胜涛为此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经表决，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两年，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支持日常结算费用。其中，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祖军、赵岚、于胜涛为上述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经表决，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